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竹小字第791號

原告 圓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品蕙

訴訟代理人 鍾佩君律師

被告 黃翊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周育瑜